

证券代码：832493

证券简称：珠海港信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振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 2 人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 1 人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八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为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经邀请招标,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1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新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收到公司董事黄文峰先生、李春梅女士的辞职申请,以及公司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任免推荐意见的函》,黄文峰先生、李春梅女士不再担任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文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黄文峰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李春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李春梅女士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

提请刘思梦女士、邹秉宏先生为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股东提名董事。刘思梦、邹秉宏任期与本届董事任期一致。钟振洋、刘博韬、杨莉怡、刘思梦、邹秉宏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新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收到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冼亮先生、监事朱江俐女士的辞职申请，以及公司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任免推荐意见的函》，冼亮先生不再担任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朱江俐女士不再担任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冼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冼亮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朱江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朱江俐女士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

提请孔令梁先生、焦文婷女士为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提名监事。孔令梁、焦文婷任期与本届监事任期一致。孔令梁先生、焦文婷、豆建双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珠海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